**申报表填写与提交说明：**

1、本表应如实填写，如有不实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2、“大学本科以来个人简历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：年/月—年/月，单位，身份。时间不得中断。

3、“研究生阶段负责和参与的科研项目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：项目名称，设项单位与项目级别，立项时间，本人负责工作，是否结项等。

4、“研究生阶段取得的科研成果”一栏，成果可包括论文、著作、报告，不得为非学术类文章；必须注明发表时间、作者顺序。可包括已接收但未发表的学术论文。如表格空间不够，可附页。

5、“研究生阶段参与的学术活动”，主要指国内外学术会议、研讨班等，应说明本人参与活动的内容。

6、“研究生阶段获得的主要荣誉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：时间/授予单位/荣誉名称。

7、“导师推荐意见”一栏，应由导师亲自撰写、签名，应对申报者的学习态度、科研作风、学术潜力等作出评价。

8、“院系推荐意见”一栏，由院系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填写。

9、本表不得超过两页，纸质版应正反双面打印。

10、提交纸质版时，请附研究生阶段成绩单。

11、进入终审的申请人，答辩时请携带申报成果、所获荣誉证书的原件，已录用但未发表的成果须提交原始录用证明。